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日，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通过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486-258-769）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企业现场视频介绍等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301号；

环评/审批建设规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计划投资192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面积约128000平方米，杭州市富春强制戒毒所按1500名戒毒人员建设，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按一次性可容纳100名法律学校学员规模建设，监管及医务人员设计人数为200人。

实际建设内容：企业实际投资191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建成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13.0240hm²（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0.4410hm²，实际净用地面积12.5830hm²），总建筑面积53336.86m²（地上建筑面积50996.06m²，地下建筑面积2340.80m²）。现戒毒所病房尚未完全建成，暂时有150名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富环许审[2016]217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22年3月完成建设，2022年7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号11330100470123494H001W。

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止验收，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9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4%。

（四）验收范围

验收的内容为已建成的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及相应环保设施，目前戒毒所病房尚未完全建成，戒毒所内接纳的戒毒人员较少，现暂时有 150 名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远未达到设计规模，本项目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医疗设备辐射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主要变化为项目平面布置建筑布局由环评报告表中 21 幢主体建筑，变为实际 15 幢主体建筑，另有 2 幢门房、1 幢垃圾房，原有建筑功能作保留。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含了病房用水、工作人员用水、门急诊用水。本项目医院不设置手术室和洗衣房。

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戒毒所通过地面绿化减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

病房等的消毒产生的异味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分体式空调及一人员活动噪声以及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产生的噪声。



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现接纳的戒毒人员较少，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人员组装原材料实际使用的包装为纸盒循环利用，故不产生废包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年6月27日-29日、2024年3月11日-12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戒毒所正常运行。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戒毒所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总余氯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总纳管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行政人员食堂和戒毒人员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危废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按规范落实后续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4月3日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4月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吴晓娟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科长	
专家	胡新新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培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沈景玉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张琪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